

2023 年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内容主要包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76141.47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10305.73 万元，决算数 74688.78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67.71 %。

2023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153 个，年初预算安排 87397.86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69551.49 万元，决算数 51747.08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74.40 %。

其中：2023 年本部门涉及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8508.6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8340.19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168.46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办、委）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在职人员 42 人

（含工勤人员 1 人）。局属预算单位 4 个，包括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昌黎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昌黎县园林管理局、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专门成立由财务科、城建科、取暖办、开发办、园林局等科室（单位）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市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53 个，预算资金 5174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8 个，共涉及资金 31592.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5 个，共涉及资金 20154.4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14 个，“良”项目 1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38 个，评优率为 0.75 %。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	----------	------	-----------	------	------

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供暖期燃煤补贴	4000.000000	100	优
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1143.048924	99	优
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贾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1965.638105	99	优
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路灯电费	195.725730	99	优
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26	91.12	优
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调整冀财资环[2022]30 号（城市区集中供热工程）	0	0	差
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调整冀财资环[2022]30 号（昌黎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13562.900000	98	优
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0	0	差
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00	93.49	优
1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4.059	94.31	优
1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 2021-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170.000000	99	优
1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0	0	差
1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市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0	0	差
1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0	0	差
1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 2021-2023 年老旧小区主体改造项目	130.000000	95	优
1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0	0	差

1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351.222480	98	优
1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39.300000	99	优
1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冀财社[2021]178 号)	74.400000	98	优
2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峰山路南段提升改造工程	1000.000000	97	优
2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7.250000	100	优
2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750000	100	优
2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城区支细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179.500000	90.54	优
2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热力公司 1 号热源厂 2021 年环保设备检修资金	0	0	差
2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代”补助资金	3617.180000	97	优
2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能昌黎生物质电厂热费	500.000000	100	优
2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四化”样板示范街道建设实施资金	48.893000	97	优
2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煤改气”天然气补贴资金	18.810000	98	优
2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清洁取暖集中供热及电厂余热利用工程园林 绿化损毁移栽和恢复所需资金	60.433100	98	优
3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建热力公司经营亏损补贴	0	0	差
3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滨水大街路灯工程款	19.600000	99	优
3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滨水大街路灯工程款	19.800000	99	优
3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气代煤”项目第三方入户安装检测费用	0	0	差
3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滨水大街路灯工程款	19.800000	99	优

3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冀财社【2023】113号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39.700000	98	优
3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碣石山景观大道生态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暂付款）	172.950200	98	优
3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燃煤资金	500.000000	100	优
3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2021年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工程（暂付款）	100.000000	99	优
3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号热源厂2021-2022年度锅炉环保设施运营	500.000000	97	优
4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疫情防御隔离点项目资金	29.823091	98	优
4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和贾河污水处理厂污泥版处置费	97.280040	99	优
4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燕山路南段路灯工程款	70.000000	100	优
4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	268.651080	98	优
4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民小区安装充电桩、自行车棚工程款	0	0	差
4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冀财建【2023】161号昌黎县2023年老旧小区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0	0	差
4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建热力公司2022-2023年度提前10天供暖补贴	700.000000	98	优
4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中心城换热站改造及学院路南路两侧门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暂付款）	150.000000	98	优
4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营性自建房数据归集录入费用	0	0	差
4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民佳苑二期项目工程款	443.911216	99	优
5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公共停车设施项目	400.000000	100	优

5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燕山路主路提升改造项目	200.000000	99	优
5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疫情防御隔离点项目资金	12.746205	97	优
5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路灯车维护维修保养及保险等资金	2.643531	99	优
5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决永建热力公司冬季供暖运行成本费用	300.000000	99	优
5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和贾河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	85.391540	99	优
5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气代煤”项目第三方项目管理费用	0	0	差
5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民佳苑小区相关费用	0	0	差
5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建热力公司经营亏损补贴	0	0	差
5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滨水大街路灯工程款	98.000000	99	优
6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惠民园 A 区热力外网工程	250.000000	98	优
6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0	0	差
6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6.400000	98	优
6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费	19.315000	99	优
6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临时应急池维护及运营费用	0	0	差
6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路灯车维护维修保养及保险等资金	5.296433	99	优
6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滨水大街路灯工程款	19.850000	99	优
6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交桥泵站安装监控需用资金	10.000000	98	优
6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昌黎县小街小巷改造工程（暂付款）	120.000000	99	优
6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路灯电费	14.000000	98	优

7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供暖期燃煤补贴（暂付款）	1600.000000	99	优
7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冀财建[2023]21号 2023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	0	0	差
7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历史建筑赤崖古井维修项目资金	3.800000	100	优
7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城区防汛清淤	0	0	差
7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城镇与农村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	0	0	差
7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国水（昌黎）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资产移交后看护费用	4.406247	99	优
7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资金	5.000000	99	优
7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49.915200	98	优
7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燃气安全检查专家费用	4.300000	98	优
7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滨水大街路灯工程款	19.930000	99	优
8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昌黎县小街小巷改造项目工程进度款	98.000000	99	优
8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城区老旧供热管网及换热站提升改造工程	500	86.63	良
8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燕山路南段路灯工程款	19.800000	98	优
8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文西路、汇文街东延路、韩愈大街部分路段电缆 更换和葡萄小径3号箱变压器更换	19.435000	100	优
8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滨水大街路灯项目（暂付款）	240.000000	100	优
8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立交桥泵站汛期机电设备维修需用资金	15.135645	99	优
8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立交桥泵站汛期运行需用资金	19.531600	99	优

8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路灯维护维修资金	18.140000	99	优
8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民小区安装充电桩、自行车棚工程款	45.902000	99	优
8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 2020 年和 2021 年农村“气代煤”安全协管员补贴	0	0	差
9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热力公司 1 号热源厂 2021 年环保设备检修	0	0	差
9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深线与昌卢线交叉路口增设高杆灯所需资金	4.690000	98	优
9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冀财综[2023]13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	0	0	差
9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冀财综[2023]13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0	0	差
9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善昌黎县人口疏散基地工程	64.956070	99	优
9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	3562.78	92.63	优
9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拖欠国万万商贸有限公司燃煤资金	300.000000	99	优
9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城区及黄金海岸污水主管网维护维修	200.000000	99	优
9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277.351966	100	优
9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碣阳大街西五里营村口至东八里庄小商品市场路灯进行灯源改造购买材料的资金	0	0	差
10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管理费用	1.898077	98	优
10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公共停车场（位）特许经营项目费用	33.115000	99	优
10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城区易积水区域改造工程和五峰山路南段提	18.316000	98	优

		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编制费用			
10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1号热源厂2021年环保设备检修资金	500.000000	98	优
10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驻小区物业费	19.259910	100	优
10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五峰山路西侧片区高压供电线路迁改工程费用	90.000000	97	优
10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燕山路南段路灯工程	19.800000	99	优
10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建热力公司经营亏损补贴	500.000000	99	优
10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2023年取暖季农村“气代煤项目”运行补贴	0	0	差
10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热东输”工程首站资金	500.000000	98	优
11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0	0	差
11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2023年取暖季农村“气代煤项目”运行补贴（市级）	0	0	差
11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热力公司1号热源厂2021年环保设施检修资金	300.000000	99	优
11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气代煤第三方入户检测费	99.000000	98	优
11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冀财建[2022]184号 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助）	0	0	差
11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建热力公司经营亏损补贴	200.000000	98	优
116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返还朝阳片区项目退红线土地拆迁补偿成本资金	155	100	优
117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	各片区逾期过渡费	584.00508	94	优

	心（房屋征收中心）				
118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返还朝阳片区项目退红线土地拆迁补偿资金	0	0	优
119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2022 年 10 月疫情防控费用	8.25	98	优
120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征迁逾期过渡费	698.30784	96	优
121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晟禾建材城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及公交车首末车站回购款	1070	97	优
122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财富国际工程款	100	100	优
123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晟禾建材城项目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占地征迁费用	4530	96	优
124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八一电池厂片区土地及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费用	200	100	优
125	昌黎县园林中心	昌黎县城区绿化养护	234.8164	96	优
126	昌黎县园林中心	2023 年省级抢救性资源保护补助资金（冀财建【2022】235 号）	3.5995	98	优
127	昌黎县园林中心	创建省级卫生、文明县城宣传广告牌资金	19.1933	97	优
128	昌黎县园林中心	东山公园、汇文公园养护管理	36.7705	97	优
129	昌黎县园林中心	东山公园变电站迁移工程	9.9413	97	优

130	昌黎县园林中心	东山公园道闸杆资金	3.3526	98	优
131	昌黎县园林中心	东山公园乐寿亭护栏安装工程	15.5958	99	优
132	昌黎县园林中心	昌黎县东山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19	99	优
133	昌黎县园林中心	东山公园园路维修	6.6358	98	优
134	昌黎县园林中心	东山公园噪音监测设备及宣传标语资金	4.1335	97	优
135	昌黎县园林中心	韩愈大街口袋公园建设工程进度款	19.9436	97	优
136	昌黎县园林中心	锦江之星北侧口袋公园建设工程进度款	49.4819	97	优
137	昌黎县园林中心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资金	1.335	98	优
138	昌黎县园林中心	杏树园水库、歇马台污水厂水鹤相关资金	6.5	96	优
139	昌黎县园林中心	印象昌黎游园南侧道路维修	18.7734	98	优
140	昌黎县园林中心	昌黎县城区绿化养护	279.995319	91.5	优
141	昌黎县园林中心	昌黎县 2020 年绿化养护项目-杏树园片区绿化养护	23.0201	98	优
142	昌黎县园林中心	东山公园、汇文公园养护管理	58.08	98	优
143	昌黎县园林中心	东山公园、西山防火资金	19.8	98	优
144	昌黎县园林中心	旅游动线绿化养护	95	97	优
145	昌黎县园林中心	碣石路花海工程	0	0	差
146	昌黎县园林中心	昌黎县 2019 年城区增绿工程	0	0	差
147	昌黎县园林中心	城区绿道绿廊标识牌建设资金	0	0	差
148	昌黎县园林中心	东山公园监控安装工程	0	0	差
149	昌黎县园林中心	昌黎县一中三角地游园建设工程进度款	0	0	差

150	昌黎县园林中心	义务植树和 66109 部队苗木移植资金	0	0	差
151	昌黎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公有房屋维修	0	0	差
152	昌黎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房屋交易系统数据共享平台	28.558	92	优
153	昌黎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网签电子签名应用	0	0	差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89.18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3. 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经认真梳理，2023 年度共涉及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20 项，涉及其中：中央资金 18340.19 万元；省级资金 168.46 万元；市级 0 万元。在组织相关县区进行自评的基础上，汇总自评数据形成各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详见附件）。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1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9 个，评优率为 55 %。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	----------	------	-----------	------	------

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26	91.12	优
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调整冀财资环[2022]30 号（城市区集中供热工程）	0	0	差
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调整冀财资环[2022]30 号（昌黎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13562.900000	98	优
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00	93.49	优
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4.059	94.31	优
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0	0	差
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市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0	0	差
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0	0	差

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39.300000	99	优
1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冀财社[2021]178 号）	74.400000	98	优
1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7.250000	100	优
1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750000	100	优
1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冀财社【2023】113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39.700000	98	优
1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冀财建【2023】161 号昌黎县 2023 年老旧小区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0	0	差
1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冀财建[2023]21 号 2023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	0	0	差
1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冀财综[2023]13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	0	0	差

1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冀财综[2023]13号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0	0	差
1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	3562.78	92.63	优
1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冀财建[2022]184号 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助）	0	0	差
20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2022年10月疫情防控费用	8.25	98	优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三年城市建设品质提升行动为抓手，紧紧围绕“1134”思路，认真谋划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全面提升住房城乡建设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2023年我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达100%，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100%。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强力推进城乡建设项目的建设，加快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步伐；通过对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实施管养新机制，保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完好率在90%以上。对昌黎县城城区及黄金海岸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维护、

维修、看护等管理工作。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排水管网正常运营，避免水污染。为保障2023年各立交桥在防汛期间设备正常运行，在碣石山大道泵站、燕山路泵站、西外环路泵站桥下分别安装监控设备通过安装监控实时观察桥下积水情况，通过排水保障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对发电机、潜水泵、变压器、配电箱等各项机电设备进行维护维修辅助用品更换，发电机保养减少汛期降雨带来的损失，保障群众财产及生命安全。及时缴纳电费并对城区各路段7000余盏路灯维护维修，保证全县路灯亮化率达到98%，方便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2. 以申报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为抓手，加大园林绿化建设力度，打造城市完善的绿地系统。继续深入推进园林绿化建设，继续保持良好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维护我县园林绿地景观效果，加强东、西山公园日常养护管理及防火工作，使得野外违规用火得到控制，通过火灾预防，减少火灾比例达98%以上。同时加大义务植树力度，倡导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通过义务植树，使林木绿化率提高20%以上。

3. 着力提升城乡建设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化城乡建设市场结构调整，努力形成优势互补的综合城乡建设体系；切实加强建筑市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努力提高行业管理服务能力、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城乡建设市场保障能力；确保设施设备运转正常，软硬件更新及时，信息传输畅通程度达到100%。民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聘请检测机构对15个在建工程节能、保温材料进行抽查检测；工程项

目验收合格率在 65%以上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培育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服务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服务体系。通过昌黎县供热信息管理系统平台项目建设，实现供热监管信息化，节约人工监测及报送数据成本，加快推进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基建”项目建设。通过对公租房，老旧小区改造及维护维修，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解决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保障百姓安居乐业。为保障广大被拆迁户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为各拆迁片区未返迁的被拆迁户发放逾期过渡费。启动不动产交易一窗受理涉及的中间库建设，继续做好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一窗受理系统，提高政务服务中心房产窗口服务效率。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制定的专项资金项目 17 个，上年结转项目 14 个，执行过程中调增 122 个项目共计 153 个项目，涉及项目资金 51747.08 万元。2023 年度圆满完成了全年的绩效指标且执行情况良好，结果为良。

部门分项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按规定落实对低保家庭的租赁补贴；惠民小区、惠民佳苑小区物业补贴：第一类家庭和第二类家庭的物业费由财政全额承担；公租房维修及二三类费用：用于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解决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保障房管理：保证保障房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民生福祉覆盖率大于 90%；公有房屋维修：为 50 多户公房完成维修，排除隐患，保证房屋结构安全；贾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日污水处理

量 7 吨/天，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日污水处理量 6 吨/天，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平；碧水源污泥处置费：每日污泥处理量不少于 40 吨，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路灯车及路灯运行费：保证全县路灯亮化率达到 98%，保证路灯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工作；路灯电费：城区路灯亮灯 7000 余盏，方便居民夜间出行安全；路灯维护维修：完成城区路灯维护维修，更换主次干道路灯控制箱，做好城区道路老旧路灯亮化改造，更换老旧电缆，保证全县路灯亮化率达到 98% 以上；立交桥泵站清淤维修：实际监测城市内重点积水地段 2 次，减少汛期降雨带来的损失；立交桥泵站运行：泵站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保障立交桥泵站正常运行；民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专项：对所有在建工程节能、保温材料进行抽样检测，100% 完成节能、绿色建筑项目验收；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供暖期燃煤补贴：保障全县 3 万多户，总采暖面积 335.3 万平方米的冬季采暖需求；东西山防火：野外违规用火得到控制，加强火源管理，防火工作成效率 98%；东山公园、汇文公园养护管理：营造良好公园环境，提升我县城市形象，城市公园内标识标牌完好率不低于 95%；昌黎县城区绿化养护：每天对全部园林绿地实际日常护理 1 次，改善城市生态和景观环境；义务植树：当年城区内实际栽种树木总量 8000 株，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扩大城乡绿色空间；征迁逾期过渡费：为 7 个小区发放拆迁过渡费，保证被拆迁户利益，妥善安置被拆迁户；危房改造县级配套、兜底和维护提升：完成动态新增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户数 250 户，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提供住房保障；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冀财综[2021]31号）昌黎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利用提前下达2022年补助资金，对10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老百姓居住环境；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冀财社[2021]178号）：对300户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进行改造维修；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抢救性资源保护冀财建【2021】243号：通过对城区内17株古树名木株实施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延续古树名木寿命，传承名城名镇名村、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价值。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昌黎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秦皇岛市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市级补贴气代煤运行补贴、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清算”气代煤补贴、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2021年采暖季运行补贴”气代煤运行补贴、2021-2022年取暖季农村“气代煤”项目运行补贴费用对农户取暖进行改造，改用天然气供暖，现工程已完工。改造完成初期农户使用率不高，为提升使用率和群众满意度，利用“清洁取暖微信公众号”平台、《清洁取暖宣传册》、《安全取暖宣传册》等相关资料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安全取暖宣传，提升全县群众对清洁取暖工作的知晓度，改造农户对改造设备的使用率，确保群众正确、熟练、安全使用取暖设备，使清洁取暖工作得到更加广泛的了解和支持。

有三十五个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其中八个项目为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因当年预算未执行或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三十三个项目为当年未执行预算项目，一个项目因资金被省厅收回未执行。

存在问题：评分存在较大的主观性，评分较随意，相关考

评结果说明上没有相应的阐述；关于硬性指标的考核项目，部门未能主动、及时地与财务部沟通取得财务数据，相关指标的考核分数没有按相应考核指标的达成率进行评分；关于事务性工作的考核项目，如调研报告及各类清单，被考核部门缺少相应的文件资料，导致办公室无法核实工作完成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2023年的整体评价结果来看，2023年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良好。

根据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谋划，合理编制2023年度预算，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预算安排进行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范财务制度，严格按照内部管理控制规定使用资金，使资金成本在可控范围内，保障资金安全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我部门建立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使得财务管理更加规范，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登记资产卡片并入账，定期进行清查和盘点。整体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时认真分析了本部门履职职责，细致划分绩效目标，使得绩效目标贴近实际工作内容，更易进行评价，提高了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合理性。

我部门按相关要求、程序、预算报表格式编制部门预算，按照部门决算布置要求进行决算编制。按规定的报送时间报送财政

局并及时在昌黎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部门年初项目支出设定的绩效目标质量较好，全面的反映了各个项目的运行情况，绩效指标比较全面、科学合理易于评价。

我部门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预算调整和预算编制挂钩，作为重要依据，促进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完成工作，提高预算资金的利用效率。

以单位内控为保障手段，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并逐步完善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积极履职单位的各种职责活动，对产生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逐步完善单位财务和业务相关制度。全方位提升单位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过程执行效率和质量。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内容主要包括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研究制定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在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具体做法，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在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方面的打算，信息公开等。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已）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4年7月（通过昌黎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我县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在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具体做法。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等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6月30日